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公元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422號 (天仁茶園銘峰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69,317,02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股數 90,548,948 股(已扣除符合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股東股數)之76.55 %。

本次股東常會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

林仁宗董事、王連源董事、蔡松檳董事、鄧泗堂獨立董事、馮仁厚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等 5 人董事出席，已達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監察人出席 1 人：曾明順監察人

主席：林 董事 仁宗　　記錄：謝艾芸

列席：山河法律事務所紀冠伶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暨202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如附件)

三、202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詳如議事手冊)

四、2021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係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及 1.5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69,779 元及 855,823 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二、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075,104 元及 967,593 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數分別為 5,325 元及 111,770 元，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13,35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反對權數：13,0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0,654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悉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2021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62,508,444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9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分配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四、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5,361	
2021 年度稅後淨利	$ 43,128,17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21 年度))	16,185,605		
加：其他權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9,920,467		
小計	69,234,2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23,425)		
合計		62,310,82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2,526,1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2,508,444		每股現金股利 0.69 元
分配合計		62,508,4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737	

董事長 李國麟　　經理人 林仁宗　　會計主管 朱惠玲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13,3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反對權數：13,00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0,654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項目為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965,114 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即每股配發現金 0.11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15,2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
反對權數：13,09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8,71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正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950,10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7%；
反對權數：276,26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0,65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14,2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
反對權數：12,0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0,65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14,2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
反對權數：12,0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0,65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14,27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反對權數：12,09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0,65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2022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14,2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反對權數：12,0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0,658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2022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詳如議事手冊)：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麟	102,550,669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連源	70,032,720
董事	曾明順	64,022,646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欉	62,344,196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德	60,284,241
董事	林仁宗	58,300,899
獨立董事	鄧泗堂	58,839,738
獨立董事	馮仁厚	58,796,270
獨立董事	謝文銓	58,648,253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及其職務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麟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德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連源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明順	天廬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仁宗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天仁馬來西亞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TEN REN TEA(HONG KONG) LIMITED 天仁香港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TEN REN TEA CO.(S)PTE LTD. 天仁新加坡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5,983,4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19%；反對權數：31,75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301,815 權，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

主席：林仁宗　　**記錄：謝艾芸**

【附件】2021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2,309,476 仟元，負債總額為 849,215 仟元，股東權益總額為 1,460,261 仟元，每股淨值 16.08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2021 年實績	2020 年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73,001	1,906,194	(6.99)
營業毛利	990,761	1,095,327	(9.55)
營業費用	975,925	1,030,345	(5.28)
營業利益	14,836	64,982	(7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02	5,091	648.42
稅前淨利	52,938	70,073	(24.45)
稅後淨利	43,429	57,383	(24.32)
每股盈餘(元)	0.48	0.63	(23.81)

新冠疫苗問世後，原預期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但 2021 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出現社區感染，防疫警戒升高為第三級後，營運即面臨較 2020 年更嚴峻的考驗，讓我們意識到適應突發事件與長期變化能力的不足，更體會在疫情危機下，如何提升對存在與潛在風險的管理，投入足夠的關注與資源，學習如何預防、面對與防止災害發生，培養具備應對風險的韌性與彈性，才能開創營運新的格局。

2021 年我們在食安、資安與各項風險控管採取更專業化與系統化的做法，譬如，在食安方面我們陸續通過 FSSC22000 轉版與 HACCP 轉版認證，食安實驗室通過 ISO17025 監督評鑑與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單核球菌增多性李斯特菌等增項認證，並落實資訊透明與誠實標示，以提供消費者安心的消費選擇；在資安方面，持續強化基礎資安設備與提升同仁資安觀念和意識，以保障系統與營運安全。

2021 年我們對營點汰弱造強的調整，開發 0 接觸的消費模式、導入自助點餐系統精實服務流程，並擴大與外送平台的合作，在景氣低迷時更專注於未來，目的就是要贏在下一個起跑點。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項　　目			202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4
	權益報酬率(%)		2.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4
		稅前純益	5.84
	純益率(%)		2.45
	每股盈餘(元)		0.4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06
	速動比率(%)		88.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9.75

二、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COVID-19 的危機絕對不是偶然與唯一，因救疫所引發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加上地緣衝突與氣候變遷等危機的衝擊，讓我們意識到必須加速數位化與智慧化的投資，以提升經營效能，並持續將食品安全、數位神經、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等營運關鍵課題，融入公司企業文化的內涵，為企業文化注入多元性、未來性與永續性。

2022 年預期全球經濟成長速度將放緩，但由於基期效應，國內民間消費預測將出現躍昇的氣象，我們將由茶藝復興帶動同仁工作的熱情，也不斷深化防疫與食安作為，營造安心的工作與消費環境，並加速零售數位化的內涵，以提供更優質與精準的服務。

2022 年我們不僅由茶藝復興鞏固企業的核心價值，也將由公司治理的強化營造社會的信賴感，成立公司治理專責部門，強化董事會職能，專注於永續發展的議題，將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深度融合，以迎向美好的未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股東支持與指教，也祝福大家喫茶幸福，永保安康！

董事長　李國麟　經理人　林仁宗　主辦會計　朱惠玲

【附件】監察人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天 仁 茶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公司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公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李　鴻　生

陳　福　松

曾　明　順

公　元　2　0　2　2　年　0　3　月　1　5　日

【附件】本公司 202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53,888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門市營業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1,765,510千元。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每日銷貨紀錄係仰賴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收集及彙總，並產生交易資訊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列記營業收入分錄。因銷售係透過營業門市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交易筆數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門市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與測試POS系統相關一般電腦控制環境之有效性；抽查商品主檔資訊由權責人員維護且經適當核准；檢視資料上傳及系統間資料拋轉排程；並抽測各營業門市之收款日報表與銷貨收入明細之一致性，以確認透過營業門市產生之營業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7497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2,678	7	$292,271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70,075	3	1,3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6,455	-	5,9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02,394	9	162,29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3,685	2	33,4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1	-	424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53,888	11	256,165	11
1410	預付款項		2,940	-	2,7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10	-	7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5,686	32	755,367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80,133	4	93,7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05,830	13	343,08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51,373	37	891,62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86,029	13	294,821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689	-	5,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800	-	4,1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9	-	2,6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09	1	27,4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7,672	68	1,663,199	69
1xxx	資產總計		$2,293,358	100	$2,418,5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90,000	8	$22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21,017	1	18,84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83,143	4	91,484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624	1	27,6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30,995	6	129,7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2,209	-	14,1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92,246	4	94,33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658	-	7,7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0,892	24	603,89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	-	2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52,392	2	48,6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200,896	9	202,923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86	-	25,4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2,211	1	12,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885	12	314,295	13
2xxx	負債總計		836,777	36	918,193	38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905,919	40	905,919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6,977	1	45,095	2
3280	其他		1,173	-	958	-
			28,150	1	46,053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987	17	375,59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7	-	3,5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49	3	59,967	2
	保留盈餘合計		453,983	20	439,104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6)	-	(2,25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409	3	113,525	5
			70,503	3	111,271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1,974)	-	(1,974)	-
3xxx	權益總計		1,456,581	64	1,500,37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93,358	100	$2,418,5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765,510	100	$1,900,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及七	(781,014)	(44)	(809,451)	(43)
5900	營業毛利		984,496	56	1,090,806	5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	-	(8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7	-	1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4,928	56	1,090,884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4、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3,599)	(46)	(867,370)	(46)
6200	管理費用		(147,263)	(9)	(153,1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8)	-	(4,9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7	(2,950)	-	2,421	-
	營業費用合計		(969,450)	(55)	(1,023,065)	(54)
6900	營業利益		15,478	1	67,8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6	-	324	-
7010	其他收入		13,095	1	13,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03	1	(12,178)	(1)
7050	財務成本		(6,051)	-	(6,6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1,108	-	6,0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51	2	1,397	-
7900	稅前淨利		51,829	3	69,2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8,701)	-	(12,163)	(1)
8200	本期淨利		43,128	3	57,05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4	20,232	1	(3,8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076	-	(10,54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791)	(2)	(11,3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1、22	(4,046)	-	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8	(652)	-	(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81)	(1)	(25,0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47	2	$32,034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0.48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0.48		$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6,130	$359,931	$3,547	$166,602	$(2,249)	$135,457	$(2,524)	$1,612,813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59	-	(15,65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947)	-	-	-	(144,94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57,053	-	-	-	57,05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2)	(5)	(21,932)	-	(25,0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71	(5)	(21,932)	-	32,034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7)	-	-	-	-	-	550	47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6,053	$375,590	$3,547	$59,967	$(2,254)	$113,525	$(1,974)	$1,500,373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6,053	$375,590	$3,547	$59,967	$(2,254)	$113,525	$(1,974)	$1,500,373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355)	-	-	-	(54,35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118)	-	-	-	-		-	(18,1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15	-	-	-	-	-	-	215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43,128	-	-	-	43,128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186	(652)	(27,715)		(12,1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14	(652)	(27,715)	-	30,9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20	-	(12,401)	-	(2,481)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28,150	$380,987	$3,547	$69,449	$(2,906)	$73,409	$(1,974)	$1,456,581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70千元及856千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31千元及1,14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1,829	$69,21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1)	(8,1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4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75)	-
A20100	折舊費用	159,620	162,27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A20200	攤銷費用	2,910	2,9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85)	(31,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50	(2,4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86	631
A20900	利息費用	6,051	6,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	(3,338)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3	3,155
A21300	股利收入	(3,481)	(3,0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2)	(1,4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108)	(6,0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07)	(13,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238)	1,5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4	5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	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830	14,32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7)	(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90)	(39,280)
A29900	變動租金費用減項	(5,533)	(6,1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5)	(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18)	(5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046)	62,5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5)	(6,56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55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3	11,3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0)	(430,000)
A31200	存貨減少	2,277	37,1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1)	5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87)	1,1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70	(3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9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341)	(8,4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556)	(96,6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42	(8,3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473)	(144,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9	(33,33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21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8	(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54)	(92,1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70)	(5,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288	273,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	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51)	(6,6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82)	(16,6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593)	119,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451	250,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271	173,1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78	$292,2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55,712千元，佔資產總額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門市營業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1,773,001千元。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每日銷貨紀錄係仰賴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收集及彙總，並產生交易資訊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列記營業收入分錄。因銷售係透過營業門市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交易筆數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門市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與測試POS系統相關一般電腦控制環境之有效性；抽查商品主檔資訊由權責人員維護且經適當核准；檢視資料上傳及系統間資料拋轉排程；並抽測各營業門市之收款日報表與銷貨收入明細之一致性，以確認透過營業門市產生之營業收入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7497號
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呂倩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天仁茗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9,663	8	$323,69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76,983	3	8,4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5,701	-	5,9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12,523	9	165,17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9,983	1	32,0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6	-	1,346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55,712	11	259,337	11
1410	預付款項		3,506	-	2,9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6	-	7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9,113	32	799,686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31,250	14	380,65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911	1	9,2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68,685	38	908,92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86,029	13	294,821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689	-	5,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821	-	4,2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9	1	2,6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69	1	27,6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0,363	68	1,633,830	68
1xxx	資產總計		$2,309,476	100	$2,433,5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90,000	8	$22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21,017	1	18,84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83,271	4	91,484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33,667	1	27,7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32,059	6	130,6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2,731	1	14,4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92,246	4	94,33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27	-	7,7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3,718	25	605,33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	-	2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2,135	3	58,38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200,896	9	202,923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86	-	25,4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2,080	-	12,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497	12	323,911	13
2xxx	負債總計		849,215	37	929,242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905,919	39	905,919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6,977	1	45,095	2
3280	其他		1,173	-	958	-
			28,150	1	46,053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987	17	375,59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7	-	3,5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49	3	59,967	2
			453,983	20	439,104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6)	-	(2,25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409	3	113,525	5
			70,503	3	111,271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1,974)	-	(1,9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6,581	63	1,500,373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3,680	-	3,901	-
3xxx	權益總計		1,460,261	63	1,504,27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09,476	100	$2,433,5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773,001	100	$1,906,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及七	(782,240)	(44)	(810,867)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0,761	56	1,095,327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4、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6,724)	(46)	(871,135)	(47)
6200	管理費用		(150,613)	(8)	(156,6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8)	-	(4,9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7	(2,950)	-	2,459	-
	營業費用合計		(975,925)	(54)	(1,030,345)	(55)
6900	營業利益		14,836	2	64,98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8	-	562	-
7010	其他收入		25,361	1	23,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0	1	(13,237)	(1)
7050	財務成本		(6,051)	-	(6,6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744	-	6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02	2	5,091	-
7900	稅前淨利		52,938	4	70,0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9,509)	(1)	(12,690)	(1)
8200	本期淨利		43,429	3	57,3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4	20,232	1	(3,8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7,715)	(2)	(21,932)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1、22	(4,046)	-	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	-	(2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8	(70)	-	1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40)	(1)	(25,1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89	2	$32,218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128	3	$57,05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1	-	330	-
			$43,429	3	$57,38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947	2	$32,03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184	-
			$30,989	2	$32,218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0.48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0.48		$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6,130	$359,931	$3,547	$166,602	$(2,249)	$135,457	$(2,524)	$1,612,813	$3,984	$1,616,797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59	-	(15,65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947)	-	-	-	(144,947)	(267)	(145,214)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57,053	-	-	-	57,053	330	57,38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2)	(5)	(21,932)	-	(25,019)	(146)	(25,1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71	(5)	(21,932)	-	32,034	184	32,21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7)	-	-	-	-	-	550	473	-	47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6,053	$375,590	$3,547	$59,967	$(2,254)	$113,525	$(1,974)	$1,500,373	$3,901	$1,504,274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6,053	$375,590	$3,547	$59,967	$(2,254)	$113,525	$(1,974)	$1,500,373	$3,901	$1,504,274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355)	-	-	-	(54,355)	(263)	(54,61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8,118)	-	-	-	-	-	-	(18,118)	-	(18,1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15	-	-	-	-	-	-	215	-	215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43,128	-	-	-	43,128	301	43,429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6	(652)	(27,715)	-	(12,181)	(259)	(12,4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14	(652)	(27,715)	-	30,947	42	30,9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20	-	(12,401)	-	(2,481)	-	(2,481)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28,150	$380,987	$3,547	$69,449	$(2,906)	$73,409	$(1,974)	$1,456,581	$3,680	$1,460,2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2,938	$70,07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1)	(8,1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4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75)	-
A20100	折舊費用	159,684	162,3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A20200	攤銷費用	2,910	2,9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2)	(31,5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50	(2,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86	631
A20900	利息費用	6,051	6,6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0)	(3,338)
A21200	利息收入	(278)	(5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1	3,155
A21300	股利收入	(16,341)	(13,0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2)	(1,4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4)	(6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07)	(13,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231)	1,5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4	563
A29900	變動租金費用減項	(5,533)	(6,1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341	13,04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5)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6)	(40,5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6	(4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237)	53,9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556,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	10,4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0)	(431,000)
A31200	存貨減少	3,625	38,2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9)	4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30)	1,5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70	(3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9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213)	(8,3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556)	(96,6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88	(7,3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736)	(145,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9	(33,49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2	(874)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21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70)	(5,2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117)	(91,9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782	269,0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	5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8)	1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51)	(6,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81)	(17,1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033)	113,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428	245,8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696	210,2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63	$323,6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附件】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因應公司法修正股東會得以視訊召開，故新增本條。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原任餘存時間為限。**~~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1.本條新增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原任餘存時間為限。**		1.本條新增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於任期內，因處理公司業務需要，除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外得另支領職務薪資，薪資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並參酌上市公司同業通常之水準內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因處理公司業務需要，除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外得另支領職務薪資，薪資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並參酌上市公司同業通常之水準內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五章　監察人~~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1. 本條刪除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之稽查。~~	1. 本條刪除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三、人事、業務、會計違法失職之糾正與檢舉。~~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務。~~	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原第五章刪除監察人 章節刪除序號調整
	第六章　決　　算	第七章　決　　算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二項董事酬勞之分派。**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1.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題，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題，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1.本條新增 2.依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原第五章刪除監察人章節刪除序號調整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公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0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0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公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0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0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０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０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二０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二一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０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０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訂於公元二０二０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二一年八月四日	

【附件】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後為董事選舉辦法)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設置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設置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	第六條刪除，後面條次依序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法人股東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3)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同一選舉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6)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除~~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識別者~~。 (6)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條次變更並依實務作業修正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選票，各設票投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條次變更 2.設置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定於公元 1994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 1994 年 8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 2002 年 5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 2010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定於公元 1994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 1994 年 8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 2002 年 5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 2010 年 6 月 14 日	1.條次變更 2.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元**二０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元二０一八年十一月廿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修訂法源依據
參、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以上略) 二、取得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三)若取得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單一投資項目取得金額如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另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四項略) 五、承前第三、四所述，如交易價格與鑑價或分析報告之結果，金額差距逾20%時，應另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前所稱之差距，係以交易價格為計算基準。	參、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以上略) 二、取得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三)若取得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單一投資項目取得金額如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另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四項略) 五、承前第三、四所述，如交易價格與鑑價或分析報告之結果，金額差距逾20%時，應另請簽證會計師~~尚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前所稱之差距，係以交易價格為計算基準。	會計師允當意見之表達刪除「**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表達。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以上略) 二、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若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同前述取得有價證券之定義相同，除外條件亦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單一投資項目處分金額如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四項略) 五、承前第三、四所述，交易價格與鑑價或分析報告之結果，金額差距逾20%時，應另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前所稱之差距，係以交易價格為計算基準。	肆、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以上略) 二、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若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同前述取得有價證券之定義相同，除外條件亦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單一投資項目處分金額如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四項略) 五、承前第三、四所述，交易價格與鑑價或分析報告之結果，金額差距逾20%時，應另請簽證會計師~~**尚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前所稱之差距，係以交易價格為計算基準。	會計師允當意見之表達刪除「**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表達。
捌、公告申報標準、資訊公開 ….(以上略) 二、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準 31>**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捌、公告申報標準、資訊公開 ….(以上略) 二、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準 31>**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1.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2.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拾壹、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準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以上略)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如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允當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如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四)~(六)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拾壹、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準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以上略)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如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如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四)~(六)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會計師允當意見之表達刪除「**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表達。 2.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予修正相關條文辭彙。 3.另，有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適當性及合理性」。
…..((一)第二項略)	…..((一)第二項略	
(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準 10>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準 10>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準 11>**	(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準 10>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準 10>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本項應另由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準 11>**	
(三~五略)	(三~五略)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準5>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準5>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拾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三略) 四、本公司經理人或相關人員，若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業務時，得由總經理依員工服務守則之有關規定懲處，若因失職情節重大，或甚有蓄意犯罪之事實者，有關人員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 董事會成員、其他高階層管理人員(含總經理)等若有違本處理程序時，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蓄意犯罪之事實者，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準7> …(五略) 六、本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準 6、8>	拾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三略) 四、本公司經理人或相關人員，若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業務時，得由總經理依員工服務守則之有關規定懲處，若因失職情節重大，或甚有蓄意犯罪之事實者，有關人員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 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其他高階層管理人員(含總經理)等若有違本處理程序時，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蓄意犯罪之事實者，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準7> …(五略) 六、本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準 6、8>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拾伍、本處理程序初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二００三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二００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公元二０一０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公元二０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公元二０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拾伍、本處理程序初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二００三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二００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公元二０一０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公元二０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資訊註記 (以本年度股東會日期為準)
附錄一：天仁茶業(股)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上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附錄一：天仁茶業(股)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上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1.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註 1 以上略) 註 2：註 1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有關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註 3 略)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註 1 以上略) 註 2：註 1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有關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註 3 略) **(本段新增)**	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未來~~**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八、本程序訂於公元二００三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八、本程序訂於公元二００三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資訊註記。 (以本年度股東會日期為準)

【附件】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本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規定訂定之**。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以下本辦法條文字句修正 依據 2019/3/7 金管會發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基於雙方互惠原則為背書保證 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基於雙方互惠原則為背書保證 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修正及新增小項數字標題 現行條文第 3 條第(1)項 3 款挪至修正條文第 6 條第(1)項 3 款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	（2）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接受辦理 A.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第 4 條限額者。 B.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C.資本額低於總資產額百分之十者。 D.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E.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接授受辦理 A.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第 4 條限額者。 B.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C.資本額低於總資產額百分之十者。 D.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E.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D 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3 條第 4 項挪至修正條文第 6 條第(5)項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A、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申請之他公司需填具 '背書保證申請書'， 且經申請單位提送權責主管同意之簽呈、風險評估結果之紀錄，交財務、法務單位審查會簽後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公司於壹仟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詳細審查包括： A、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申請之他公司需填具 '背書保證申請書'， 且經申請單位提送權責主管同意之簽呈、風險評估結果之紀錄，交財務、法務單位審查會簽後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公司於壹仟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現行條文第 3 條第(1)項 3 款挪至修正條文第 6 條第(1)項 3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財務單位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契據、風險評估資料等併同 '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 層呈權責主管至董事長簽准後，始得辦理。並將相關文件契據影本交法務、會計、申請單位作業或留存。 （3）本公司法務單位對背書保證事項相關之文件應按 '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 之編號順序專案歸檔保管。背書保證到期時，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實據。爾後填寫對外保證解除通知單通知財務、會計及申請單位。 （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3 條(5)D 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2）財務單位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契據、風險評估資料等併同 '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 層呈權責主管至董事長簽准後，始得辦理。並將相關文件契據影本交法務、會計、申請單位作業或留存。 （3）本公司法務單位對背書保證事項相關之文件應按 '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 之編號順序專案歸檔保管。背書保證到期時，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實據。爾後填寫對外保證解除通知單通知財務、會計及申請單位。 （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4 項挪至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5 項
7.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權責主管及經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按公司規定處罰。	7.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權責主管及經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按公司規定處罰。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8.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較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寬鬆，實際作業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金額辦理。	8.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較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寬鬆，實際作業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金額辦理。	
11.(1)**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2)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1)項辦理。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記錄載明~~。	
12.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初訂於公元 1993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 1997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 2006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公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公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公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公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	初訂於公元 1993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 1997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 2006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公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公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公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訂定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與原第十四條內容整併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與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內容整併
十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2.原條文內容調至第十一條
十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與原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整併 2.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一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2.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九條
十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2.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 13 條
十六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2.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 18 條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配合實務作業 2.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 13 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條次調整 2.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 13 條
十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2.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 17 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1.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規定 2.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21條
二十一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初訂於公元1993年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1997年5月19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2002年5月29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2017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2022年6月14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初訂於公元1993年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1997年5月19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2002年5月29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2017年6月14日	1.條次變更 2.增加本次修訂日期